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高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436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32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葉高炎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依上訴人即被告葉高炎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見簡上卷第54頁），其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練子偉達成調解，希望能給我緩刑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審於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欄三、(二)中詳敘其量刑之理
02 由，經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在法定刑度之
03 內，原審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
04 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且在原審判決前，被告
05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是原審未以此為量刑時斟酌之
06 量刑因子，並無任何不當。至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成立調
07 解，告訴人亦表明如被告依約給付同意給予緩刑等節，有審
08 判筆錄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55頁、第61頁），
09 此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
10 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
11 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
12 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
13 之妥適性。是原審未以此為量刑時斟酌之量刑因子，並無任
14 何不當，亦無量刑過重之問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緩刑宣告

1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9頁），其因一
19 時失慮，誤罹刑典，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後已履行完畢，此
20 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見簡上卷字
21 第63頁），另取得告訴人同意給予緩刑，已如前述，足見被
22 告已有悔悟之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
23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
2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25 年，以勵自新。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01

法官 林欣儒

02

法官 林莆晉

03 不得上訴